##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 并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 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 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美芯晟科技(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 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9)。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